

第五屆行政長官選舉中央點票站

物品寄存及領取安排

根據《中央點票站場地規則》（第七條）－

“為維持點票站的秩序、確保公眾安全及確保點票順利進行，任何人士未經選舉主任的事先許可，不可攜帶任何可能對其他人士造成滋擾、不便、騷擾、妨礙、障礙或危險的物品進入點票站。選舉事務處及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工作人員可檢查進場人士或在場人士的隨身物品，以確保上述規則得以遵守。”

因此，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請進場人士將有關物品暫存在物品寄存處，有關的寄存手續如下：

1. 請按照保安人員的指示辦理登記手續。
2. 完成登記手續後，進場人士將獲派發寄存號碼牌。
3. 進場人士取回寄存物品時，必須出示寄存號碼牌。請妥善保管寄存號碼牌。
4. 進場人士離開中央點票站前，請緊記到物品寄存處取回自己的物品。
5. 由於物品寄存處會於選舉活動完結後三十分鐘內關閉，請進場人士在選舉活動完結後盡快取回有關物品。